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EC) 第 2017/2403 號規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關於境外漁船船隊之永續管理，以及廢止理事會 (EC) 第 1006/2008 號規定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考慮到《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尤其是該條約第 43(2) 條，

考慮到歐盟執委會的提案，

將立法性法律草案轉交各國家議會後，

考慮到歐洲經濟和社會委員會⁽¹⁾的意見，

根據一般立法程序⁽²⁾行事，

鑒於：

- (1) 理事會 (EC) 第 1006/2008 號規定⁽³⁾ (簡稱「FAR」) 建立了一套關於授權歐盟漁船在歐盟水域外從事漁撈活動以及授權第三國船舶入漁歐盟水域的系統。
- (2) 歐盟為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⁴⁾ (UNCLOS) 的締約方，並已批准 1995 年 8 月 4 日的履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管理跨界魚群和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之聯合國協定⁽⁵⁾。該等國際條款之原則為，所有國家必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海洋資源的永續管理和養護，並就此目的相互合作。
- (3) 歐盟已接受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1993 年 11 月 24 日的《促進漁船於公海遵循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協定》(Agreement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by Fishing Vessels on the High Seas)⁽⁶⁾。該協定要求，若不符特定條件，締約方應避免授權利用船舶在公海捕魚，且若未履行特定通報義務，則給予制裁。
- (4) 歐盟已批准 2001 年糧食及農業組織通過的《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

⁽¹⁾ OJ C 303, 19.8.2016, p. 116.

⁽²⁾ 歐洲議會於 2017 年 2 月 2 日的立場 (尚未於公報發表) 以及理事會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一讀時的立場 (OJ C 390, 17.11.2017, p. 1)、歐洲議會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立場 (尚未於公報發表)。

⁽³⁾ 理事會 2008 年 9 月 29 日 (EC) 第 1006/2008 號規定，關於授權共同體漁船在共同體水域外從事漁撈活動以及第三國船舶入漁共同體水域，修定 (EEC) 第 2847/93 號及 (EC) 第 1627/94 號規定，並廢止 (EC) 第 3317/94 號規定 (OJ L 286, 29.10.2008, p. 33)。

⁽⁴⁾ 理事會 1998 年 3 月 23 日第 98/392/EC 號決定，關於歐洲共同體締結 1982 年 10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及 1994 年 7 月 28 日關於實施該公約第 XI 部分之協定 (OJ L 179, 23.6.1998, p. 1)。

⁽⁵⁾ 理事會 1998 年 6 月 8 日第 98/414/EC 號決定，要求歐洲共同體批准實施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管理跨界魚群和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之協定 (OJ L 189, 3.7.1998, p. 14)。

⁽⁶⁾ 理事會 1996 年 6 月 25 日第 96/428/EC 號決定，要求共同體接受《促進漁船於公海遵循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協定》(OJ L 177, 16.7.1996, p. 24)。

範漁撈活動國際行動計畫》(FAO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declared fishing) (「IPOA-IUU」)。IPOA-IUU 及糧食及農業組織 2014 年批准的《船旗國績效自願準則》(FAO Voluntary Guidelines for flag state performance) 強調了船旗國確保長期養護並永續使用海洋生物資源及海洋生態系統的職責。IPOA-IUU 規定，對懸掛其國旗之船舶，船旗國應核發在其主權或管轄權以外水域漁撈授權。該自願準則也建議，依入漁協定（或甚至在此類協定以外）進行漁撈活動時，應由船旗國及沿海國核發授權，且船旗國及沿海國應該確信該等活動不會破壞沿海國水域魚群的永續性。

- (5) 於 2014 年，糧食及農業組織全體會員（包括歐盟及其開發中國家夥伴）一致通過《在糧食安全及消滅貧窮背景中確保永續小型漁業之自願準則》(Voluntary Guidelines on Securing Sustainable Small-scale Fisheries in the Context of Food Security and Poverty Eradication)。該準則第 5.7 點強調，與第三國及第三方簽訂資源獲取協定之前，應適當考慮小型漁業。該準則呼籲採取措施以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漁業資源，並確保糧食生產的生態基礎，強調出歐盟水域外漁撈活動之環境標準的重要性，包括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漁業管理和預警措施。
- (6) 如有證據顯示已違反核發漁撈授權所根據的條件，則船旗會員國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修定或撤銷該授權，並於必要時給予有效、適當且具嚇阻性之制裁。在受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或《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SFPA」）管轄的漁業中，若歐盟漁船不遵守漁撈授權條件，且會員國經執委會要求後未採取矯正該狀況的適當行動，則執委會應該認定未採取適當行動。因此，執委會應該採取額外行動，確保相關船舶在未滿足該條件前不可作業。
- (7) 歐盟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議中，承諾執行含有名為《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成果文件的決議，包括永續發展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以及永續發展目標 12「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及其下目標。
- (8)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EU) 第 1380/2013 號規定⁽¹⁾(「基本規定」)所列共同漁業政策(CFP)之目的為確保漁撈活動在環境、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永續性並受到一致的管理，以實現經濟、社會和就業利益，以及將魚群恢復並維持至能夠產生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準之上，且為糧食供應作出貢獻。執行此政策時，亦須根據《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TFEU」)第 208(1) 條第二款考慮發展合作目標。
- (9) 基本規定亦要求，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僅限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62(2) 及 (3) 條所指剩餘漁獲量。
- (10) 基本規定強調需在國際上促進共同漁業政策目標，確保歐盟水域外的歐盟漁撈活動係基於和適用歐盟法律相同之原則和標準，並為歐盟經營者及第三國經營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¹⁾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1 日 (EU) 第 1380/2013 號規定（關於共同漁業政策）修定理事會 (EC) 第 1954/2003 號及 (EC) 第 1224/2009 號規定，並廢止理事會 (EC) 第 2371/2002 號及 (EC) 第 639/2004 號規定以及理事會第 2004/585/EC 號決定 (OJ L 354, 28.12.2013, p. 22)。

- (11) FAR 旨在為歐盟船舶於歐盟水域外進行之漁撈活動制定共同的授權基礎，以支持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活動，並進一步的管制及監測全球歐盟船隊，以及第三國船舶在歐盟水域的漁撈授權條件。
- (12) 理事會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¹⁾（「IUU 規定」）與 FAR 同時通過，而理事會 (EC) 第 1224/2009 號規定⁽²⁾（「管制規定」）則於一年後通過。該等規定是控制和執行共同漁業政策條款的三大實施支柱。
- (13) 但 IUU 規定、FAR 及管制規定的實施並不一致；尤其 FAR 及管制規定之間有所矛盾。實施 FAR 亦揭露漏洞，例如並未涵蓋租船、換旗以及第三國主管機關對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架構外的歐盟漁船核發漁撈授權（「直接授權」）等，造成管制方面的挑戰。此外，某些通報義務以及會員國與執委會之間的行政角色劃分都已證明執行困難。
- (14) 本規定的核心原則為，在歐盟水域外捕魚的任何歐盟船舶應該由其船旗國授權並據以監測，不論其在哪裡作業，亦不論其在何種架構下作業。是否核發授權應該取決於符合基本共同資格標準。會員國蒐集並提供予執委會之資訊，應該能讓委員在對所有於歐盟水域外任何區域作業之歐盟漁船的監測過程中，於任何時間點介入漁撈。
- (15) 近年來，在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的條件和條款以及執行這些規定的努力程度方面，歐盟的境外漁業政策已有顯著改善。因此，維護歐盟在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架構中之入漁權利和條件，應該是歐盟境外漁業政策的優先目標，且類似條件應該適用於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範圍以外的歐盟活動。
- (16) 支援船對漁船的漁撈作業方式以及漁獲量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在本規定的授權和通報流程中應該將其列入考慮。
- (17) 當目的是規避共同漁業政策規則或既有養護管理措施時，換旗便成了一大議題。因此，歐盟應該能定義、偵測並遏阻此類作業。歐盟經營者所擁有船舶的生命史中，不論其作業時懸掛之國旗為何，皆應該確保其可追溯性，並適當追蹤其法規遵循歷史。歐盟法律要求需有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授予單一船號也應該達到此目的。
- (18) 在第三國水域中，歐盟船舶的作業可依據歐盟與第三國簽訂之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條款，或若無有效之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則亦可取得第三國的直接漁撈授權。在兩種情況下，此類活動都應該以透明且永續的方式進行。船旗會員國得授權懸掛其國旗之船舶，在既定標準及受監測之下，向第三國（沿海國）尋求並取得直接授權。只要船旗會員國認定不會破壞永續性，且執委會沒有正當拒絕理由，則應該授權漁撈作業。經營者必須取得船旗會員國及沿海國的授權，才可開始其漁撈作業。

⁽¹⁾ 理事會 2008 年 9 月 29 日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建立共同體制度，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修定 (EEC) 第 No 2847/93 號 (EC) 第 1936/2001 號及 (EC) 第 601/2004 號規定，並廢止 (EC) 第 1093/94 號及 (EC) 第 1447/1999 號規定 (OJ L 286, 29.10.2008, p. 1)。

⁽²⁾ 理事會 2009 年 11 月 20 日 (EC) 第 1224/2009 號規定（建立歐盟管制系統以確保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修定 (EC) 第 847/96 號、(EC) 第 2371/2002 號、(EC) 第 811/2004 號、(EC) 第 768/2005 號、(EC) 第 2115/2005 號、(EC) 第 2166/2005 號、(EC) 第 388/2006 號、(EC) 第 509/2007 號、(EC) 第 676/2007 號、(EC) 第 1098/2007 號、(EC) 第 1300/2008 號、(EC) 第 1342/2008 號規定，並廢止 (EEC) 第 2847/93 號、(EC) 第 1627/94 號及 (EC) 第 1966/2006 號規定 (OJ L 343, 22.12.2009, p. 1)。

- (19) 歐盟漁船不得在與歐盟有協定但未執行議定書之第三國管轄權或主權下的水域捕魚。若有協定但至少三年未執行任何議定書，執委會應該探究該狀況之原因，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建議協商新的議定書。
- (20) 相關理事會規定所分配給會員國的漁撈機會未全部使用時，重新分配未使用之漁撈機會係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的一大問題。由於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所規定的入漁成本大部分由歐盟總預算資助，故臨時重分配及再再分配系統對於維護歐盟財務利益以及避免浪費已支付之漁撈機會非常重要。因此，必須釐清並改善此等分配系統，且此等分配應該是不得已的機制。其應用應該屬臨時性，且不該影響會員國間依相關穩定性原則之最初分配漁撈機會。重分配應該僅發生於相關會員國已放棄彼此交換漁撈機會之權利時，且主要應該在混合漁業入漁之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中處理。
- (21) 若第三國不是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成員，則歐盟得對正在考慮簽定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之第三國，盡力提供一定比例的區域支持資金，以促進該第三國加入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22) 受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理且在公海進行之漁撈作業，亦應該經船旗會員國授權，並遵守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特別規則或規範公海漁撈作業的歐盟法律。
- (23) 為履行歐盟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中的國際承諾，並根據基本規定第 28 條之目標，歐盟應該鼓勵獨立機構定期評估績效，並應該扮演積極的角色，建立及強化其為締約方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執行執委會。尤其，應該確保執行委員會全面監督境外漁業政策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決定措施的執行狀況。
- (24) 為確保養護管理措施的效果不受到破壞，以及確保永續開發海洋生物資源，租船安排的有效管理非常重要。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個法律架構，以協助歐盟根據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採用的基礎，更適當地監測第三國或歐盟經營者所租用歐盟漁船的活動。
- (25) 海上轉載有可能逃避船旗國或沿海國的任何適當管制，使得經營者可載運非法漁獲。位於公海且在直接授權下之歐盟船舶倘於港外進行轉載時，應該提前發出通知。會員國應該每年一次向執委會通報其船舶執行的所有轉載作業。
- (26) 相關程序應該對歐盟、第三國經營者及其各別主管機關透明且可預期。
- (27) 應該確保會員國與執委會間依管制規定之要求以電子方式交換資料。會員國應該蒐集關於其船隊及其漁撈作業之所有必要資料、進行資料管理，並向執委會提供該等資料。此外，會員國應該與其他會員國、執委會及相關第三國合作，以協調資料蒐集活動。
- (28) 為改善歐盟漁撈授權資訊的透明性和可及性，執委會應該設置包括公開及加密部分的電子漁撈授權資料庫。歐盟漁撈授權資料庫中的資訊包括個人資料。根據本規定處理個人資料時，應該遵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EU) 第 45/2001 號規定⁽¹⁾、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¹⁾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0 年 12 月 18 日 (EU) 第 45/2001 號規定，共同體機構及單位處理個人資料時的個人保護，以及此類資料的自由流動 (OJ L 8, 12.1.2001, p. 1)。

第 95/46/EC 號指令⁽¹⁾ 及相關國家法律。

- (29) 為適當處理懸掛第三國國旗之漁船入漁歐盟水域，根據管制規定，相關規則應該與適用於歐盟漁船之規則一致。尤其，管制規定第 33 條（通報漁獲量及漁獲相關資料）亦應該適用於在歐盟水域捕魚的第三國船舶。
- (30) 未依本規定授權之第三國漁船，在歐盟水域航行時應該確保其漁具以無法立即用於漁撈作業之方式收存。
- (31) 會員國應該負責管制第三國船舶在歐盟水域的漁撈作業，若發現違規，應記錄於管制規定第 93 條所規範的國家登記簿。
- (32) 依交換或共同管理協定捕魚之第三國漁船，應該遵守其船旗國所分配之在歐盟水域的配額。若第三國船舶在歐盟水域過度捕撈所配之魚群配額，執委會應該於後續年度扣減對該等第三國的配額。在此狀況下，執委會因過漁扣減配額之舉動，應該理解為執委會在與沿海國協商之架構內所提供的意見。
- (33) 為簡化授權程序，會員國及執委會應該使用共同的資料交換及資料儲存系統，以提供必要資訊及更新，同時減少行政負擔。
- (34) 為考慮科技進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新國際法律要求，應該授予執委會根據 TFEU 第 290 條採取行動的權力，例如通過本規定附件之修訂，以列舉經營者為取得漁撈授權需提供之資訊清單；以及在必要範圍內補充第 10 條漁撈授權的條件，以便在歐盟法律中反映歐盟與簽署協定之第三國的諮商結果，或反映與分享魚群之沿海國間的安排。特別重要的是，執委會在籌備工作中應該適當諮商，包括專家層級的諮商，並應該根據 2016 年 4 月 13 日關於改善立法之機構間協定⁽²⁾ 所列原則進行此類諮商。尤其，為確保公平參與施行細則的準備工作，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將與會員國專家同時收到所有文件，且其專家也會有系統地參加執委會專家小組的會議，處理施行細則的準備工作。
- (35) 為確保統一實施本規定，應該賦予執委會執行之職權執委會，包括會員國對執委會及對歐盟漁撈授權資料庫提供之漁撈授權相關資料的紀錄、格式和傳送，以及決定臨時重分配既有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之議定書下尚未使用的漁撈機會，以作為相對應於 FAR 第 10 條的過渡措施。該等職權應該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EU) 第 182/2011 號規定⁽³⁾ 行使。
- (36) 為使歐盟漁撈授權資料庫可以運作，並使會員國滿足技術傳輸要求，執委會應該對相關會員國提供技術管理，使其能以電子方式傳送資料。會員國亦可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EU) 第 508/2014 號規定第 76(2) 條第 (a) 點⁽⁴⁾，利用歐洲海事及漁業基金提供的財

⁽¹⁾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95/46/EC 號指令，處理個人資料時的個人保護以及此類資料的自由流動 (OJ L 281, 23.11.1995, p. 31)。

⁽²⁾ OJ L 123, 12.5.2016, p. 1.

⁽³⁾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1 年 2 月 16 日 (EU) 第 182/2011 號規定，制定會員國管制執委會行使實施職權之機制的相關規則和總則 (OJ L 55, 28.2.2011, p. 13)。

⁽⁴⁾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5 月 15 日 (EU) 第 508/2014 號規定關於歐洲海事及漁業基金，並廢止理事會 (EC) 第 2328/2003 號、(EC) 第 861/2006 號、(EC) 第 1198/2006 號及 (EC) 第 791/2007 號規定以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EU) 第 1255/2011 號規定 (OJ L 149, 20.5.2014, p. 1)。

務管理。

(37) 由於需修定條文的數量和重要性，FAR 應廢止，

通過本規定：

第 I 篇

通則

第 1 條

主題

本規定就下列漁船制定漁撈授權之核發及管理規則：

- (a) 在第三國主權或管轄權下之水域，或在歐盟為締約方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管理管理下，或在歐盟水域之內或外，或在公海從事漁撈作業的歐盟漁船；以及
- (b) 在歐盟水域從事漁撈作業之第三國漁船

第 2 條

與國際和歐盟法律的關係

本規定之適用應不影響：

- (a) 歐盟與第三國間簽定之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和其他漁業協定；
- (b) 歐盟為締約方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之條款；
- (c) 執行第 (a) 及 (b) 點之歐盟法律，或將第 (a) 及 (b) 點條款納入所指之歐盟法律。

第 3 條

定義

1. 除本規定另有不同規範外，基本規定第 4 條以及 IUU 規定第 2 條第 1 至 4、15、16 及 22 點所列定義，應適用於本規定。
2. 下列定義亦適用於本規定：
 - (a) 「支援船」係指除船上所載的小艇以外，未配備用於捕撈或吸引魚類的可操作漁具且能促進、協助或準備漁撈作業的一艘船舶；
 - (b) 關於歐盟漁船之「漁撈授權」，係指：

— 管制規定第 4 條第 10 點所謂之授權，

— 由第三國核發，讓歐盟漁船有權於特定期間、於特定區域或就特定條件下的特定漁業，在該第三國主權或管轄權水域從事特定漁撈作業之授權，

以及，讓第三國漁船有權於特定期間、於特定區域或就特定條件下的特定漁業，在歐盟水域從事特定漁撈作業之授權；

- (c) 「直接授權」係指針對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或共同利益魚種漁撈機會交換和共同管理協定架構外之歐盟漁船，第三國主管機關所核發的授權；
- (d) 「第三國水域」係指第三國主權及管轄權下的水域。非歐盟水域之會員國水域為本規定所謂之第三國水域；
- (e) 「觀察員計畫」係指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第三國或會員國管理下，提供漁船觀察員之機制，除所適用之觀察員機制特別規範外，任務包括驗證該船是否遵守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該第三國採用之規則、或該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下的規則；
- (f) 「租船」係指懸掛會員國國旗之漁船於特定期間由其他會員國或第三國之經營者租用而不變更旗幟的安排；
- (g) 「漁撈作業」係指搜尋魚群；拋射、拖曳及牽引主動漁具；設置、浸置、移除或重設被動漁具；以及將漁獲從漁具、存放網移除或從載運箱網移至育肥箱網的所有相關活動。

第 II 篇

歐盟漁船在歐盟水域外進行漁撈作業

第 I 章

共同條款

第 4 條

總則

在不影響向主管組織或第三國取得授權之要求下，除非取得船旗會員國授權，且漁撈作業係在依第 II 至 V 章核發之有效漁撈授權中指定，否則歐盟漁船不得在歐盟水域外進行漁撈作業。

第 5 條

資格標準

1. 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時，船旗會員國始得就歐盟水域外的漁撈作業核發漁撈授權：

- (a) 其已根據附件、相關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要求，收到關於該漁船及其相關支援船（包括非歐盟支援船）完整且正確的資訊；
 - (b) 該漁船擁有管制規定第 6 條下的有效漁業執照；
 - (c) 該漁船及任何相關支援船依歐盟法律之要求採用相關國際海事組織的船隻識別編號計畫；
 - (d) 該漁船未包含於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或歐盟依 IUU 規定通過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
 - (e) 若適用，船旗會員國依相關漁業協定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相關條款取得漁撈機會；以及
 - (f) 若適用，該漁船符合第 6 條所列要求。
2. 執委會有權根據第 44 條，就修定附件之目的通過施行細則，以確保依本規定適當監測漁船，尤其是透過因漁業協定或資訊技術發展所衍生的新資料要求。

第 6 條

換旗作業

1. 本條適用於申請漁撈授權前 5 年內有下列情事之船舶：
 - (a) 離開歐盟漁船船隊登記簿並換旗至第三國；以及
 - (b) 之後又回到歐盟漁船船隊登記簿。
2. 船旗會員國必須查證第 1 項所指船舶於懸掛第三國國旗作業期間無下列情事，始得核發漁撈授權：
 - (a) 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
 - (b) 在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EU) 第 1026/2012 號規定第 4(1) 條第 (a) 點 (1) 認定為允許非永續漁撈之國家水域作業；
 - (c) 在依 IUU 規定第 33 條列為不合作第三國之水域作業；以及
 - (d) 在執委會根據 IUU 規定第 31 條認定為不配合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國家，並通過決定後 6 週，在該國水域內作業，但不包括理事會根據該規定第 33 條，拒絕認定該第三國為不合作國家之提議時所進行的任何作業。
3. 因此，經營者應依船旗會員國要求，提供該船舶懸掛第三國國旗作業期間的下列相關資

(¹)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2 年 10 月 25 日 (EU) 第 1026/2012 號規定，關於與允許非永續漁撈國家有關就魚群養護目的之特定措施 (OJ L 316, 14.11.2012, p. 34)。

訊：

- (a) 該第三國船旗國所要求於相關期間的漁獲量和漁撈努力量聲明書；
 - (b) 允許於相關期間從事漁撈作業之任何漁撈授權的複本；
 - (c) 該船舶換旗之第三國官方聲明，詳列該船舶或經營者於相關期間曾受到的處分；
 - (d) 該船舶離開歐盟船隊登記簿期間的完整船旗歷史紀錄。
4. 對曾換旗至符合下列條件第三國的船舶，船旗會員國不得核發漁撈授權：
- (a) 依 IUU 規定第 33 條被列為不配合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國家；
 - (b) 在執委會根據 IUU 規定第 31 條認定為不配合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國家，並據此通過決定後 6 週，但不包括理事會根據該規定第 33 條，拒絕認定該第三國為不合作國家之提議時所進行的任何作業。
 - (c) 依 (EU) 第 1026/2012 號規定第 4(1) 條第 (a) 點認定為允許非永續漁撈之國家。
5. 若船旗會員國認定，經營者在適用第 2 項第 (b) 至 (d) 點或第 4 項第 (a) 至 (c) 點所述狀況後已立即採取下列行動，則不適用第 4 項：
- (a) 停止漁撈作業；以及
 - (b) 立即展開相關行政程序，將該船舶移出該第三國漁船船隊登記簿。

第 7 條

漁撈授權之管理

1. 申請漁撈授權時，經營者應向船旗會員國提供完整且正確的資料。
2. 相關資料如有任何變更，經營者應立即通知船旗會員國。
3. 授權有效期間，船旗會員國應定期監測是否持續符合核發漁撈授權所依據之條件。
4. 若第 3 項所指監測活動有證據顯示已違反核發漁撈授權所根據的條件，則船旗會員國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修定或撤銷該授權，並於必要時給予處分。船旗會員國給予的違規處分應足夠嚴厲，以確保有效遵守規則、避免違規並剝奪違規者因違規而取得之利益。船旗會員國應立即通知經營者及執委會。若相關，執委會應據以通知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秘書處或相關第三國。
5. 若違反歐盟為締約方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採用的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管理措施、或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下的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管理措施，船旗會員國應依執委會合理要求，採取

第 4 項規範之適當行動。

6. 若歐盟為締約方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承認的最終檢查報告顯示，某歐盟漁船未遵守第 21 條第 (b) 點所列條件，且該船旗會員國未採取本條第 4 項規範之適當行動，則執委會得透過決定，要求相關船旗會員國確保該歐盟漁船滿足這些條件。

若相關船旗會員國未於 15 天內依第一款所指執委會決定採取適當行動，則執委會應將第 22 條所指漁船最新詳細資料寄給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秘書處，以處理相關船舶。執委會應將其行動通知該船旗會員國。船旗會員國應將執委會之行動通知經營者。

7. 若歐盟已與第三國簽定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而主管機關所承認之最終檢查報告確認某歐盟漁船未遵守第 10 條第 (b) 點所列條件，且該船旗會員國未採取本條第 4 項規範之適當行動，則執委會得透過決定，要求相關船旗會員國確保該歐盟漁船滿足這些條件。

若相關船旗會員國未於 15 天內依第一款所指執委會決定採取適當行動，則執委會應將該漁船最新詳細資料寄給第三國，以處理相關歐盟漁船。執委會應將其行動通知該船旗會員國。船旗會員國應將執委會之行動通知經營者。

第 II 章

歐盟漁船在第三國水域進行漁撈作業

第 1 節

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下的漁撈作業

第 8 條

範圍

本節適用於歐盟漁船依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在第三國水域進行之漁撈作業。

第 9 條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員關係

若第三國為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締約方，則歐盟漁船在該第三國水域僅得就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管理之魚群進行漁撈作業。

第 10 條

船旗會員國之漁撈授權條件

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時，船旗會員國始得針對依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在第三國水域進行之漁撈作業，核發漁撈授權：

(a) 符合第 5 條所列資格標準；

- (b) 遵守相關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所列條件；
- (c) 經營者已付清相關協定下的所有應付費用，及付清具最終拘束效力之司法或行政決定所建立的相關財務處分（若適用）；以及
- (d) 該漁船具備對漁撈作業所在水域有主權或管轄權之第三國所核發的有效漁撈授權。

第 11 條

取得第三國漁撈授權之程序

1. 就第 10 條第 (d) 點之目的，已證實遵守第 10 條第 (a) 至 (c) 點所列條件之船旗會員國，應向執委會寄送相對應的第三國授權申請書。
2. 第 1 項所指申請書應含有該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要求之資訊。
3. 船旗會員國應於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要求之申請書傳送截止日期前至少 10 個曆日，將該申請書寄給執委會。執委會得合理要求船旗會員國提供為驗證條件所需的任何額外資訊。
4. 依本條第 3 項收到申請書或任何額外資訊後，執委會應進行預審，以判斷是否符合第 10 條第 (a) 至 (c) 項所列條件。之後，執委會應：
 - (a) 在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所要求之申請書傳送截止日期前，儘速將該申請書寄給該第三國，前提是本條第 3 項要求之截止日期已符合；或
 - (b) 通知該會員國，申請書已遭駁回。
5. 若第三國通知執委會其已依協定決定核發、駁回、收回或撤銷某歐盟漁船之漁撈授權，則執委會應立即透過電子方式（若可能）據以通知該船旗會員國。

第 12 條

臨時重分配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架構中未使用的漁撈機會

1. 在執行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議定書的特定年度或任何其他相關期間，考慮到漁撈授權和漁季的有效期間，執委會得查明未使用的漁撈機會，並據以通知從分配相對應份額中受益的會員國。
2. 第 1 項所指之會員國得於從執委會收到此資訊後 10 個曆日內：
 - (a) 透過提出漁撈計畫通知執委會，表示之後將於實施相關期間使用其漁撈機會，並於該計畫中詳列所需的漁撈授權數目、估計漁獲量、漁撈區域和期間；或
 - (b) 通知執委會，依基本規定第 16(8) 條，透過交換漁撈機會使用其漁撈機會。

3. 若部分會員國未通知執委會第 2 項所指的任何行動，或通知執委會僅使用其部分漁撈機會，且若因此仍留有未使用之漁撈機會，則執委會得邀請從分配份額中受益的其他會員國表達興趣意向。執委會應同時通知所有會員國已發出詢問意向的邀請。
4. 收到第 3 項所指詢問意向之邀請後，從分配份額中受益之會員國得於 10 個曆日內，向執委會表達其對未使用漁撈機會的興趣。為支持其請求，有興趣之會員國應提出漁撈計畫，於其中詳述所需的漁撈授權數目、估計漁獲量、漁撈區域和期間。
5. 若認為對評估所需，執委會得要求相關會員國提供額外資訊。
6. 若於第 4 項所指所指 10 天期間結束時，從分配份額獲益之會員國未對未使用漁撈機會表示興趣，則執委會得邀請所有會員國表達興趣意向。會員國得依該項所指條件表達其對未使用漁撈機會的興趣。
7. 以會員國根據本條第 4 或 6 項提供之資訊為基礎，未使用之漁撈機會應由理事會根據 TFEU 第 43(3) 條重新分配，但此類分配屬臨時性，僅針對本條第 1 項所指相關期間。

執委會應通知會員國已進行重分配的會員國有哪些，以及重分配的數量。

8. 臨時重分配漁撈機會應以透明客觀標準為基礎，包括（若適用）環境、社會及經濟性質等標準。這些標準可能包括：
 - (a) 可供重分配的漁撈機會；
 - (b) 提出需求之會員國數目；
 - (c) 初次分配漁撈機會時，分配給提出需求之各會員國的份額；
 - (d) 提出要求之各會員國過去的漁獲及努力量水準（若適用）；
 - (e) 根據使用之船舶和漁具數目、種類和特質判斷，提出需求之會員國所提供漁撈計畫的可行性。

第 13 條

年度配額細分為多個後續漁獲限制的再分配

1. 若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議定書設定相關年份可用的每月或每季漁獲限額或其他細分的漁撈機會，且若所分配的漁撈機會未在相同的每月、每季或其他相關期間內使用完畢，則理事會應根據 TFEU 第 43(3) 條，將相關期間可用的漁撈機會再分配給相關會員國。
2. 可用之漁撈機會的再分配，應以透明且客觀的標準執行，並應與依相關理事會規定分配給會員國的年度漁撈機會一致。

第 2 節

交換或共同管理協定下的漁撈作業

第 14 條

相關條款

1. 依交換漁撈機會或共同管理共同利益魚群協定在第三國水域漁撈之歐盟漁船，應準用第 8 至 11 條。
2. 作為第 11 條的例外，船旗會員國得對執委會提供有權依相關協定在第三國水域進行漁撈作業之歐盟漁船詳細資訊。若確認符合第 10 條第 (a) 至 (c) 點所列條件，執委會應立即將相關歐盟漁船之詳細資料轉給該第三國。該第三國通知執委會該等歐盟漁船之詳細資料已獲核准時，執委會即應據以通知船旗會員國。就第 10 條第 (d) 點之目的，已提供必要詳細資料之歐盟漁船，應視為擁有有效漁撈授權。對於第三國通知某歐盟漁船無權在其水域進行漁撈作業，執委會亦應儘速以電子方式轉達給船旗會員國。

第 15 條

就歐盟漁船與第三國諮商

執委會有權根據第 44 條通過施行細則，透過在歐盟法律中實行歐盟和與歐盟簽定協定之第三國的諮商結果，或實行與共享魚群之沿海國就漁撈授權條件所簽定的安排，以補充第 10 條。

第 3 節

直接授權下的漁撈作業

第 16 條

範圍

本節應適用於歐盟漁船在第 1 或 2 節所指協定架構外之第三國水域所進行的漁撈作業。

第 17 條

船旗會員國核發漁撈授權的條件

1. 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時，船旗會員國始得對第 1 或 2 節所指協定架構外之第三國水域所進行的漁撈作業核發漁撈授權：

- (a) 符合第 5 條所列資格標準；
- (b) 與相關第三國間未有有效或暫時適用之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或交換漁撈機會或共同管理協定；
- (c) 經營者已提供下列各項資料：

— 對該活動發生之水域有主權或管轄權的第三國，向經營者提供相關漁業法規之複本

或正確索引，

- 證明所規劃之漁撈作業永續性的科學評估，包括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62 條(若適用)，
- 經指定用於支付所有費用的官方公開銀行帳號；

(d) 若漁撈作業係針對受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理之魚種進行，則該第三國必須是該組織的締約方；以及

(e) 經營者已提供：

- 對漁撈作業所在水域有主權或管轄權之第三國，就相關漁船所核發的有效漁撈授權；
或
- 對漁撈作業所在水域有主權或管轄權之第三國，在與經營者討論後所核發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有意給予經營者使用其漁撈資源的直接授權條件，包括期間、條件及以努力量或漁獲限額表示的漁撈機會。

2. 無論如何，在第三國核發第 1 項第 (e) 點所指有效漁撈授權前，不得開始任何漁撈作業。若第三國授權未於所規劃之漁撈作業開始前核發，船旗會員國應收回其授權。

3. 第 1 項第 (c) 點第二縮排所指科學評估，應由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具備科學能力之區域漁業機構提出，或由第三國或與第三國合作提出。由該第三國提出之科學評估應由會員國或歐盟之科學機構或單位審查。

第 18 條

取得第三國漁撈授權之程序

1. 已核實遵守第 17(1) 條第 (a) 至 (e) 點所列條件之船旗會員國，應向執委會提交附件所列相關資訊，以及滿足第 17(1) 條第 (c) 點所列條件之相關資訊。

2. 若執委會認為本條第 1 項所指資訊不足以評估是否滿足第 17 條所列條件，應於收到該資訊後 10 個工作天內要求進一步資訊或理由。

3. 若執委會於要求本條第 2 項所指進一步資訊或理由並與會員國討論後，裁定未滿足第 17 條所列條件，得於收到所要求之資訊或理由後 30 個曆日內，拒絕授予漁撈授權。若執委會裁定已滿足這些條件，應儘速將其不拒絕的意向通知相關會員國。

4. 船旗會員國得於第 2 項所指期間結束時核發漁撈授權。若執委會已根據該項要求進一步資訊，而執委會未於第 3 項所指期限內或於該期限前提出反對，且執委會曾通知會員國其不提出拒絕之意向，船旗會員國得核發漁撈授權執委會。

5. 作為第 1 至 4 項的例外，若以相同條款及條件且於發給初始漁撈授權後 2 年內更新該

漁撈授權，則船旗會員國得於核實所收到第 17(1) 條第 (a)、(b)、(d) 及 (e) 點所列條件之資訊後，核發漁撈授權，並應儘速通知執委會。

6. 若第三國通知執委會其已決定核發、駁回、收回或撤銷某歐盟漁船之直接授權，執委會應立即據以通知該船旗會員國。

7. 若第三國通知船旗會員國其已決定核發、駁回、收回或撤銷某歐盟漁船之直接授權，該船旗會員國應立即據以通知執委會。

8. 經營者應對船旗會員國提供渠與第三國間所商定最終條件之複本，包括直接授權之複本。

第 III 章

歐盟漁船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理下進行漁撈作業

第 19 條

範圍

本章應適用於歐盟漁船於歐盟水域內或外部對受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理之魚群所進行的漁撈作業，且其作業受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制定之授權制度所規範。

第 20 條

漁撈授權

1. 漁撈作業受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授權制度所規範的歐盟漁船，不得在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理下從事漁撈作業，除非：

(a) 歐盟為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締約方；

(b) 其船旗會員國已對其核發漁撈授權；

(c) 其已被納入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授權船舶登記簿或名單；以及

(d) 倘係在第三國水域進行漁撈作業，相關第三國已根據第 II 章對其核發漁撈授權。

2. 本條第 1 項第 (a) 點不適用於僅在歐盟水域捕魚且已根據管制規定第 7 條取得漁撈授權之歐盟漁船。

第 21 條

船旗會員國核發漁撈授權的條件

船旗會員國僅得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核發漁撈授權：

(a) 符合第 5 條所列資格標準；

- (b) 遵守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制定或已納入歐盟法律之規則；以及
- (c) 倘係第三國水域進行漁撈作業，遵守第 10 或 17 條制定之標準。

第 22 條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登記

1. 船旗會員國應向執委會提交其依本規定第 20 條（或若為本規定第 20(2) 條之狀況，根據管制規定第 7 條）授權從事漁撈作業之船舶詳細資料。
2. 第 1 項所指詳細資料，應根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制定之條件草擬，並附上該組織要求之資訊。
3. 執委會得於收到第 1 項所指詳細資料後 10 天內，要求船旗會員國提供其認為必要的任何額外資訊。任何此類要求應提出合理原因。
4. 若認為已符合第 21 條所列條件，執委會應於收到本條第 1 項所指詳細資料後 15 天內，對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寄送經授權船舶的詳細資料。
5. 若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登記簿或名單不對外公開，執委會應對涉及相關漁業之會員國分發經授權船舶的詳細資料。

第 IV 章

歐盟漁船在公海進行漁撈作業

第 23 條

範圍

本章應適用於全長超過 24 公尺歐盟漁船在第 III 章範圍以外的公海所從事之漁撈作業。

第 24 條

船旗會員國核發漁撈授權的條件

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時，船旗會員國始得就公海漁撈作業核發漁撈授權：

- (a) 符合第 5 條所列資格標準；
- (b) 規劃之漁撈作業係：
 - 根據能證明所規劃之漁撈作業永續性的科學評估，且該評估經船旗會員國之科學機構所提供或驗證或
 - 科學機構研究方案的一部分，包括資料蒐集計畫。於任何情況下都需要的科學研究

議定書，應由船旗會員國的科學機構驗證。

第 25 條

取得漁撈授權之程序

1. 已核實遵守第 24 條所列條件之船旗會員國，應對執委會提交附件所列資訊，以及滿足第 5 條所列條件之相關資訊。
2. 若執委會認為根據本條第 1 項提供之資訊不足以評估是否滿足第 24 條所列條件，應於收到該資訊後 10 個曆日內要求進一步資訊或理由。
3. 若執委會於收到本條第 2 項所指額外資訊或理由後，裁定未滿足第 24 條所列條件，得於收到該額外資訊或理由後五個曆日內，拒絕授予漁撈授權。若執委會裁定已滿足這些條件，應儘速將其不拒絕的意向通知相關會員國。
4. 船旗會員國得於第 2 項所指期間結束時核發漁撈授權。若執委會已根據該項要求進一步資訊，而執委會未於第 3 項所指期限內或於該期限前提出反對，且執委會曾通知會員國其不提出拒絕之意向，船旗會員國得核發漁撈授權執委會。

第 V 章

歐盟漁船之租賃

第 26 條

原則

1. 歐盟漁船不得在租船安排下，於實施或臨時適用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之水域進行漁撈作業。
2. 歐盟漁船不得同時在超過一個之租船安排下進行漁撈作業或從事轉租。
3. 僅得在租船國為某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之前提下，歐盟漁船始得於該組織管理之水域依租船協定作業。
4. 租賃之歐盟漁船在租船期間不得使用其船旗會員國的漁撈機會。租賃之歐盟漁船的漁獲，應計入租船國的漁撈機會。
5. 本規定不得減少船旗會員國就其在國際法、管制規定、IUU 規定或共同漁業政策其他條款下所應負的責任義務，包括通報要求。
6. 將進行租賃之歐盟漁船的漁業執照持照者，應於該租船安排開始前通知船旗會員國，而該會員國應儘速通知執委會。

第 27 條

租船安排下之漁撈授權管理

根據第 17、21 或 24 條核發船舶漁撈授權時，以及在租船安排下進行相關漁撈作業時，船旗會員國應核實：

- (a) 租船國主管機關已正式確認該項安排符合其國家法律；以及
- (b) 該租船安排之細節已列入漁撈授權中，包括期間、漁撈機會及漁撈區域。

第 VI 章

轉載作業

第 28 條

轉載作業

1. 在公海或在直接授權下之歐盟漁船，其轉載作業應根據管制規定第 21 及 22 條進行。船旗會員國應於每年 3 月底，就前一年度發生之轉載，向執委會提供轉載聲明書中所載的資訊、轉載日期、發生轉載之地理位置和區域。
2. 在直接授權下或在公海捕魚之歐盟漁船船長，應於轉載前向其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通知下列資訊：
 - (a) 收受船的船名和外部識別編號；
 - (b) 預定轉載作業的時間和地理位置；以及
 - (c) 將轉載魚種的估計數量。
3. 本條不適用於歐盟漁船在港口進行之轉載。

第 VII 章

觀察及通報義務

第 29 條

觀察員計畫資料

若資料係依觀察員計畫在歐盟漁船上蒐集，則應根據該觀察員計畫中指定之傳送規則，儘速向該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寄送相關報告。

第 30 條

對第三國提供之資訊

1. 進行本篇下的漁撈作業時，歐盟漁船船長或其代表人應向第三國提供相關漁獲聲明書及卸魚聲明書，並應向其船旗會員國寄送該等資料的電子複本。
2. 船旗會員國應根據管制規定第 109 條，透過交叉核對依據管制規定及（若適用）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相關條款所收到的資料，評估本條第 1 項所指資料是否一致。
3. 未對本條第 1 項所指第三國傳送漁獲聲明書或卸魚聲明書，亦應依其嚴重性視為管制規定第 90 條所謂之重大違規；其嚴重性應由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決定，且決定時應考慮損害之性質、價值、違規者經濟狀況以及違規或其再犯的程度。

第 III 篇

第三國漁船在歐盟水域進行漁撈作業

第 31 條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員資格要求

僅得在第三國為某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之前提下，該第三國漁船始得在歐盟水域就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管理之魚群進行漁撈作業。

第 32 條

總則

1. 除已取得執委會核發之漁撈授權者外，第三國漁船不得在歐盟水域進行漁撈作業。此類授權僅得對符合第 5 條所列資格標準之第三國漁船核發。
2. 經授權在歐盟水域捕魚之第三國船舶，應遵守規範歐盟船舶在其作業區域作業的規則。若相關漁業協定中的條款不同，則應於該協定中，或透過與執行該協定之第三國所議定的規則，明文規定該條款。
3. 若第三國漁船未有依本規定核發之授權而航行穿越歐盟水域，則應根據管制規定第 47 條指定之條件捆紮並收存其漁具，使其無法立即用於漁撈作業。

第 33 條

漁撈授權之條件

1. 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執委會始得對第三國漁船核發在歐盟水域進行漁撈作業之授權：
 - (a) 有剩餘的容許捕獲量，可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62(2) 及 (3) 條要求涵蓋所需之漁撈機會；
 - (b) 遵守相關漁業協定所列條件，且漁船符合與相關第三國之漁業協定下的資格，且（若相關）列於該協定下的船舶名單中；

- (c) 該協定就漁船及相關支援船所要求之資訊完整且正確，且該船舶及相關支援船都依歐盟法律要求，擁有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d) 該漁船未包含於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或歐盟依 IUU 規定所通過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
 - (e) 依 IUU 規定，該第三國未遭列為不合作國家，或未依 (EC) 第 1026/2012 號規定遭列為允許非永續漁撈的國家。
2. 第 1 項第 (a) 點不適用於依交換漁撈機會或共同管理共同利益魚群協定進行漁撈作業之第三國船舶。

第 34 條

取得漁撈授權之程序

1. 相關第三國應於相關協定中的期限或執委會訂定的期限前，就其漁船向執委會提交申請書。
2. 執委會得要求該第三國提供額外必要資訊，以便核實是否符合第 33 條規定之條件。
3. 若確認已符合第 2 項所指條件，執委會應核發漁撈授權，並儘速通知該第三國和相關會員國。

第 35 條

漁撈授權之管理

1. 若已不再符合第 33 條所列條件，則執委會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修定或撤銷授權，並通知該第三國及相關會員國。
2. 若環境發生基本改變，或若對海洋生物資源之永續開發、管理和保育造成嚴重威脅，或若為避免或遏阻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而有必要，或若歐盟已決定暫停或中斷與相關第三國之關係，則執委會得拒絕、收回或撤銷對第三國漁船核發之授權。

若執委會根據第一款拒絕、收回或撤銷授權，應立即通知相關第三國。

第 36 條

關閉漁撈作業

1. 若認為給予第三國之漁撈機會已耗盡，執委會應立即通知該第三國及會員國主管檢查機關。為確保未耗盡漁撈機會的漁撈作業繼續進行且不影響已耗盡之機會，第三國應向執委會提出技術措施，以避免對已耗盡之漁撈機會有任何負面影響。
2. 自第 1 項所指通知日起，對懸掛相關第三國國旗之船舶所核發的漁撈授權應視為收回，

且該船舶即不得再從事該等漁撈作業。

3. 若根據第 2 項收回之漁撈授權涉及其授予的所有作業，則該漁撈授權應視為已撤銷。
4. 第三國應確保立即通知相關漁船已適用本條，且相關漁船應停止所有相關漁撈作業。懸掛第三國國旗之漁船停止漁撈作業時，該第三國亦應儘速向執委會通報。

第 37 條

在歐盟水域超額捕撈

1. 執委會確認某第三國已超過其所獲得之魚群或魚群組合配額時，應扣減該國後續年度所獲之該魚群或魚群組合配額。執委會應致力確保此類扣減的數量與類似狀況下對會員國扣減之數量一致。
2. 如因相關第三國沒有足夠的魚群或魚群組合配額，以致無法根據第 1 項扣減過漁之魚群或魚群組合配額，則執委會與相關第三國諮商後，得扣減該第三國後續年度在相同地理區域可取得之其他魚群或魚群組合配額，或有相同商業價值之魚群或魚群組合配額。

第 38 條

管制及執法

1. 經授權在歐盟水域捕魚之第三國船舶，應遵守規範歐盟船舶在其作業區域之漁撈作業管制規則。
2. 經授權在歐盟水域捕魚之第三國船舶，應向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及(若相關)沿海會員國，提供管制規定中要求歐盟船舶對船旗會員國所須提交之資料。
3. 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應將第 2 項所指資料寄給沿海會員國。
4. 經授權在歐盟水域捕魚之第三國船舶，應依要求向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提供相關觀察員計畫下產出的觀察員報告。
5. 沿海會員國應在管制規定第 93 條所規範之國家登記簿中，記錄第三國漁船的所有違規，包括相關處分。

第 IV 篇

資料和資訊

第 39 條

依本規定核發漁撈授權的歐盟資料庫

1. 對根據第 II 及 III 篇授予的所有漁撈授權，執委會應設置並維持一個由公開和加密部分所組成的歐盟漁撈授權電子資料庫。該資料庫應：

- (a) 記錄根據附件提交的所有資訊，以及為了依第 II 及 III 篇核發漁撈授權而向執委會提交之其他資訊，包括船主及最多五位主要受益船主的姓名、城市、居住國，並儘快顯示該授權的狀態；
 - (b) 用於執委會與會員國之間的資料和資訊交換；以及
 - (c) 僅用於漁船船隊永續管理以及管制之目的。
2. 資料庫中，依第 II 及 III 篇核發之所有漁撈授權清單，應可公開取得並包含下列所有資訊：
- (a) 該船舶的船名和國旗，以及歐盟法律要求的共同體船隊登記號碼(CFR) 及 IMO 編號；
 - (b) 授權種類，包括目標魚種或目標魚種組合；以及
 - (c) 漁撈作業的授權時間和區域（開始和結束日期；漁撈區域）。
3. 會員國應依第 11、18、22 及 26 條要求，利用資料庫向執委會提交漁撈授權申請書並隨時更新其細節，且第三國應依第 34 條要求，利用資料庫提交漁撈授權申請書。

第 40 條

技術要求

1. 第 II 、 III 篇以及本篇所指的資訊交換應以電子格式進行。
2. 在不影響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07/2/EC 號指令下⁽¹⁾，執委會得通過施行細則，就第 II 、 III 篇和本篇所指資訊之記錄、格式化和傳送，制定技術操作要求。技術操作要求之生效時間不得早於其通過後 6 個月，亦不得晚於通過後 18 個月。施行細則的通過應依循第 45(2) 條所指審查程序。

第 41 條

取得資料

在不影響管制規定第 110 條之前提下，會員國或執委會應就本規定第 39 條所指境外漁撈船隊之漁撈授權，對參與漁船船隊管理之相關主管行政單位授予歐盟資料庫加密部分的存取權。

第 42 條

資料管理、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密

應根據管制規定第 112 及 113 條、(EC) 第 45/2001 號規定與第 95/46/EC 號指令及其國家

⁽¹⁾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2007/2/EC 號指令，建立歐洲共同體空間資訊的基礎設施 (INSPIRE) (OJ L 108, 25.4.2007, p. 1)。

實施規則，處理依本規定取得之資料。

第 43 條

與第三國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關係

1. 會員國從第三國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收到與有效應用本規定相關之資訊時，若與該第三國間的雙邊協定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規則允許時，則應向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及（若適當）其他相關會員國通報該資訊。
2. 在歐盟與第三國締結之漁業協定架構中，以及在歐盟為締約方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理下，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得向此類協定或組織的其他締約方，通報違反本規定或重大違規的相關資訊，但須經提供該資訊之會員國同意，並須根據 (EC) 第 45/2001 號規定。

第 V 篇

程序、委任以及施行措施

第 44 條

行使所委任之施行權

1. 執委會有權通過施行細則，但須依循本條所列條件。
2. 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之 5 年內，執委會擁有第 5(2) 及 15 條所指通過施行細則的職權。執委會應於該 5 年期間結束前至少 9 個月，就所委任之施行權提出報告。施行權的委任應默許延長相同之期間，除非歐洲議會或理事會於該期間結束前至少 3 個月表示反對延長。
3. 歐洲議會或理事會得隨時廢止第 5(2) 及 15 條所指施行權的委任。廢止的決定應終止該決定中所指定之施行權委任。該決定應於歐盟公報公告後次日或歐盟公報中指定之較晚日期生效。該決定不影響已生效之施行細則的效力。
4. 通過施行細則之前，執委會應根據 2016 年 4 月 13 日關於改善立法之機構間協定所列原則，諮詢各會員國指定之專家。
5. 通過施行細則時，執委會應同步通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6. 依第 5(2) 及 15 條通過之施行細則，其生效條件為，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收到該法之通知後 2 個月內皆未表示反對，或在該期間結束前皆通知執委會不反對。如經歐洲議會或理事會提議，該期間應延長 2 個月。

第 45 條

執委會程序

1. 執委會應由依基本規定第 47 條所設立之漁業及水產養殖次執委會協助。該執委會應為

(EC) 第 182/2011 號規定所謂之次執委會。

2. 提及本項時，應適用 (EC) 第 182/2011 號規定第 5 條。
3. 提及本項時，應適用 (EC) 第 182/2011 號規定第 8 條連同第 5 條。

第 VI 篇

最後條款

第 46 條

廢止

1. 謹此廢止 FAR。
2. 引述經廢止之規定的條款，應解釋為引述本規定。

第 47 條

依現行議定書臨時重新分配漁撈機會的過渡性條款

1. 作為第 12 條之例外，2018 年 1 月 17 日仍有效或臨時適用之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議定書，應使用本條所列漁撈機會暫時重分配程序，直到相關議定書到期為止。
2. 在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的背景下，根據第 11 條所指之申請書，若顯示出依議定書分配給歐盟的漁撈授權數量或漁撈機會數量尚未充分利用，則執委會應通知相關會員國並要求其確認不會利用該等漁撈機會。未於期限（於締結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時由理事會設定）內回覆者，應視為相關會員國已確認其船舶於該期間未充分利用漁撈機會。
3. 相關會員國確認後，執委會應評估未使用之全部漁撈機會，並對會員國提供評估內容。
4. 欲利用第 3 項所指尚未使用之漁撈機會的會員國，應向執委會提交其有意申請漁撈授權之所有船舶清單，以及根據第 11 條為各該船舶傳送申請書。
5. 執委會與相關會員國密切合作後，應就重分配作出決定。

若某相關會員國反對該項重分配，則執委會應考慮本條第 8 項所列標準並透過施行細則，就重分配作出決定，且通知相關會員國。這些施行細則的通過應依循第 45(2) 條所指審查程序。

6. 根據本條傳送申請書，不得影響根據基本規定第 16 條在會員國之間分配或交換漁撈機會。
7. 不得禁止執委會在第 2 項所指期限結束前應用第 2 至 5 項所指機制。
8. 針對本條漁撈機會的重分配，執委會尤其應考慮：

- (a) 收到各需求的日期；
- (b) 可供重分配的漁撈機會；
- (c) 收到的需求數目；
- (d) 提出需求之會員國數目；
- (e) 若漁撈機會係全部或部分根據漁撈努力量或漁獲量，則應考慮各相關船舶預期將部署的漁撈努力量或預期將捕撈的漁獲量。

第 48 條

生效

本規定自公告於《歐盟公報》後第二十天起生效。

2017 年 12 月 12 日簽定於聖特拉斯堡。

歐洲議會
主席
A. TAJANI

理事會
主席
M. MAASIKAS

附件

應提供之資料列表

I	申請人
1	經濟經營者姓名
2	電子郵件
3	地址
4	傳真
5	電話
6	船主姓名
7	電子郵件
8	地址
9	傳真
10	電話
11	代表經濟經營者之協會或代理商名稱
12	電子郵件
13	地址
14	傳真
15	電話
16	船長姓名
17	電子郵件
18	地址
19	傳真
20	電話

II	漁船
21	船名
22	船舶標誌 (IMO 編號、CFR 編號等)
23	船上魚類保存方法
24	船舶種類 FAO 代碼
25	漁具種類 FAO 代碼

III	要求授權之漁撈類別
26	授權種類（直接授權；公海；支援）
27	漁業區域（FAO 區域、次區、小區、分區，依適用狀況）
28	作業區域（公海；第三國 — 請具體說明）
29	卸魚港
30	目標魚種 FAO 代碼（或永續漁業夥伴關係協定之漁撈類別）
31	要求的授權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
32	支援船清單（船名；IMO 編號；CFR 編號）

IV	租船
33	船舶在租船安排下作業（是／否）
34	租船安排種類
35	租船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
36	分配給租船下船舶的漁撈機會（公噸）
37	對租船下船舶分配漁撈機會的第三國